

不动产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乐沙登废〔2026〕1号

罗治强、何静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因沙湾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2026）川1111执484号之一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将罗治强、何静名下不动产转移到吕廷华，因不动产证书无法收回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公告该不动产证书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证书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面积	不动产坐落
1	川（2021）沙湾区不动产权第0026901号	罗治强、何静	出让	89.41平方米	沙湾区铜河路北段342号2幢1单元10楼1号

乐山市沙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7月29日